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粗石江镇履

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7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镇村两级党组织换届工作，负责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
| 5 | 负责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及活动场所的管理，规范党徽党旗的使用。 |
| 6 |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双述双评等制度，开展党日活动。 |
| 7 | 负责镇级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
| 8 |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表彰、统计、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
| 9 | 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服务和管理。 |
| 10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干部职工（含村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监督、薪资福利管理、评先评优等工作。 |
| 11 | 做好引进人才的培养、使用、服务管理等工作。 |
| 12 | 加强和规范镇党校建设，抓好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工作。 |
| 13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4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举报并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立案审查处理。 |
| 15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纪学习和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
| 16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有效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
| 17 |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
| 18 | 落实统战工作主体责任，联系服务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群体。 |
| 19 |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基层自治制度。 |
| 20 | 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
| 21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发挥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作用。 |
| 22 | 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 |
| 23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教育培训服务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 24 |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 25 |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6 | 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发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
| 27 |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 二、经济发展（6项） | |
| 28 | 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产业发展。 |
| 29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30 |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指导成员维护合法权益。 |
| 31 |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
| 32 | 推广香柚标准化种植，发展壮大“江永香柚”品牌 |
| 33 | 发展壮大乳鸽养殖和加工特色产业 |
| 三、民生服务（21项） | |
| 34 |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5 | 负责高龄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数据录入、公示、报批及动态管理。 |
| 36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37 | 负责城乡居民特困供养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公示、报批及动态管理。 |
| 38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39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40 | 帮助特困人员选定或变更特困护理员，收集、报送特困护理员信息。 |
| 41 |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42 | 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 |
| 43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44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
| 45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补缴、注销登记、死亡上报工作。 |
| 46 | 负责丧葬补助金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公示、报批。 |
| 47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 48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49 |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保洁等公益性岗位。 |
| 50 | 负责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基本信息采集及组织参保工作。 |
| 51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维护工作。 |
| 52 |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及报批工作。 |
| 53 | 负责镇村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职权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 |
| 54 |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平台转办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 四、平安法治（10项） | |
| 55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受理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56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57 | 负责镇村综合网格建设，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
| 58 |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
| 59 | 负责镇村两级综治中心平台建设。 |
| 60 | 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 61 | 负责养犬管理。 |
| 62 | 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指导依法维权。 |
| 63 | 负责涉及镇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5项） | |
| 64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
| 65 | 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基本农田管理和保护，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或依法处置。 |
| 66 | 负责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工作。 |
| 67 | 鼓励、支持、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
| 68 |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资金的监督管理。 |
| 69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政策法规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供生产技术指导。 |
| 70 |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
| 71 | 宣传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报批、公示和信息录入工作。 |
| 72 | 开展种植养殖大户、加工企业摸底，领取并发放上级部门下拨的种子、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 |
| 73 | 负责畜牧养殖管理工作，做好养殖数量统计。 |
| 74 | 将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
| 75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76 |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工作。 |
| 77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经营及承包（延包）经营合同的管理工作，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 |
| 78 | 开展农产品信息宣传，拓宽农产品供销渠道。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79 | 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 80 | 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乡风文明宣讲活动，推动移风易俗。 |
| 七、安全稳定（2项） | |
| 81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 82 |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群众就近疏散。 |
| 八、民族宗教（1项） | |
| 83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少数民族管理服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
| 九、生态环保（3项） | |
| 84 | 负责宣传森林资源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群众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
| 85 | 开展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的巡查，发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
| 86 | 负责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普及，做好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上报工作。 |
| 十、城乡建设（6项） | |
| 87 | 负责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建房审批、颁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 88 | 开展农村集体土地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上报，以及限额以下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批、核发工作。 |
| 89 | 负责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和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 |
| 90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 |
| 91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乡貌的行为进行处罚。 |
| 92 |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
|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 |
| 93 |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
| 十二、卫生健康（2项） | |
| 94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做好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和录入工作。 |
| 95 | 对计生家庭扶助对象的申请进行初审及上报。 |
|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 |
| 96 | 负责综合应急救援（含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及管理，指导督促村（社区）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对上级配置的消防救援物资进行维护保养。 |
| 十四、人民武装（3项） | |
| 97 |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国防动员、国防教育，推进“双拥”共建。 |
| 98 |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 99 | 负责退役军人档案信息登记录入、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加强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
| 十五、综合政务（9项） | |
| 100 | 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紧急、突发情况实行首报即报制度。 |
| 101 | 负责机关档案室建设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
| 102 | 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
| 103 | 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104 | 负责机要保密、公文处理、会务服务、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 |
| 105 | 做好本单位财政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一般性非税收入管理、债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
| 106 | 规范村级财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 107 |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
| 108 |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9项） | | | | |
| 1 | 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工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县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 1.开展问题线索摸排； 2.参与片区办案； 3.落实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各项措施，做好成果运用。 |
| 2 | 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考核对象、内容、程序，统筹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形成考核结果； 3.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4.做好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 1.上报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报告、年度考核登记表； 2.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总结述职； 3.组织人员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 4.整理并上报考核资料。 |
| 3 | 做好县管干部职务职级晋升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 县委组织部负责：1.开展县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职级晋升工作；2.对公务员（参公）县管干部职务异动后的工资审批。 县人社局负责：审批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异动后的工资。 | 1.提供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2.召开党委会议讨论研究推荐； 3.协助考察组考察，组织干部职工测评、提供谈话人员名单； 4.整理并上报考察材料。 |
| 4 | 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及绩效奖励、人身意外伤害险、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主干养老保险、体检补贴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及绩效奖励、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查、审核及发放工作，帮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组织村主干体检。 | 负责村干部基本报酬及绩效奖励、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主干养老保险数据采集与申报工作。 |
| 5 | 教育、培养和管理选调生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 2.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3.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 1.做好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 2.对选调生进行年度考核； 3.对任职期满的选调生出具考核意见。 |
| 6 | 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从“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报名推荐、资格联审、公开比选、深入考察、体检、任命或选举、备案管理、任前培训工作。 |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单位公示； 3.通知报名人员提供参加择优选拔所需的相关材料； 4.办理入编、工资手续。 |
| 7 | 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 县委组织部负责：1.制定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2.统筹实施考核招聘工作，开展资格联审、体检、人选考察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做好考核招聘人员用编计划审核及编制业务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审批工作 | 1.摸底上报符合考核招聘基本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名单； 2.做好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工作； 3.做好人选考察、公示等工作； 4.办理聘用、入编、工资待遇等手续。 |
| 8 | 做好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证照管理 | 县委组织部 |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县级备案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集中管理证照。 | 1.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镇管理人员到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管理其证照； 2.将县级管理人员进行摸底并将其证照移交县委组织部管理。 |
| 9 | 表彰和激励党组织及党员干部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工作； 2.审核研究表彰激励对象名单； 3.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4.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1.严格按照推荐对象的范围、条件，确定“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2.上报推荐人选推荐登记表及事迹材料等有关资料； 3.上报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名单。 |
| 10 | 做好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档案建立、接收、保管、转递、信息化，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以及档案数字化管理。 | 1.做好人事档案材料的审核、移交； 2.参与档案数字化整理。 |
| 11 |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组织“乡村学堂”活动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组织各乡镇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工作； 2.审核乡镇推荐的报名人员名单； 3.指导各乡镇开展“乡村学堂”活动。 |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初步推荐工作； 2.开展“乡村学堂”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
| 12 | 党费的使用和管理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收缴党费，指导基层党组织准确核定党员党费交纳基数； 2.根据本地党的建设工作需要和党费收支情况，制定合理的党费使用计划； 3.严格按照党费使用的规定和程序，对基层党组织申请使用党费的事项进行审批； 4.对党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党费专款专用，用于规定的用途。 | 1.指导村级党组织规范使用上级下拨党费； 2.定期向党员和群众公开党费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
| 13 | 教育管理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选派轮换驻村工作队员； 2.负责审核乡镇上报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意见； 3.负责督促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落实体检、购买保险、工作经费保障。 | 1.负责第一书记的任免； 2.做好日常管理、培训、考勤、考核工作； 3.指导开展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问题。 |
| 14 | 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政治建设考察和班子运行调研方案，明确访谈提纲、访谈要求、反向测评表及考察内容； 2.对乡镇班子成员个别谈话，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考察报告； 3.推动考察成果综合运用。 | 1.组织领导班子学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相关文件，做好访谈准备工作； 2.报送班子及个人自评材料； 3.组织人员参加谈话。 |
| 15 | 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 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委统战部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推荐和考察工作，对“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初步建议人选进行联合审查。 县人大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配合开展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政协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配合开展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 按规定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
| 16 | 处置网络舆情 | 县委宣传部 | 1.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做好全县网络舆情监测、分析、交办，处置工作； 2.组织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意识: 3.组织网络安全检查，排查网络漏洞，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完成网络安全风险整改； 4.协调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演练，检验和完善预案，提高实战能力； 5.落实重大、紧急舆情信息报告制度。 | 1.制定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2.接到群众反映事项的网络舆情后，与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查并上报。 |
| 17 | 推动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 县委社工部 |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业务指导，协调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 1.对辖区新兴领域组织进行摸排，符合条件的，推动成立党组织； 2.指导党建指导员督促新兴领域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
| 18 | 征集人民建议 | 县委社工部 | 1.负责组织推动、协调落实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制定县级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规划、计划和办理规则； 3.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中的突出难题； 4.建立、优化本级建议人人才和特邀建议人选用、推荐、培养、评价机制。 | 1.督促办理辖区范围内的人民建议事项，并向建议人反馈办理情况，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报送办理结果； 2.推荐典型人民建议案例和优秀人民建议人。 |
| 19 | 开展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县委巡察办负责：1.召开动员部署会，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巡察任务、监督重点和工作要求；2.组织各巡察组学习巡视巡察工作制度文件，掌握巡察工作流程，协调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审计局、县信访局等单位，向巡察组通报情况；3.印发巡察通知，做好进驻动员；4.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全面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县委巡察组负责：1.听取镇党委工作汇报，以及组织人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上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题汇报。涉及重要问题需单独谈话的，可按规定开展“一对一”谈话。2.明确专人负责信访处置日常工作，调阅材料、座谈会和延伸了解、抽查核实工作。3.撰写巡察材料、巡察汇报，巡察反馈、移交线索。 | 1.成立巡察联络组，做好会议、材料各项准备，设立征求意见箱，开通信箱、信访电话； 2.召开见面沟通会、进驻动员会，加强进驻宣传； 3.做好镇党委工作汇报，以及组织人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上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题汇报及配合做好“一对一”谈话、调阅材料、座谈会、抽查核实工作； 4.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整改情况公开工作。 |
| 二、经济发展（4项） | | | | |
| 20 | 申报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并组织实施 |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委组织部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和把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拨付、配套项目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工作。 | 1.指导各村项目申报； 2.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3.参与县级部门项目验收。 |
| 21 | 开展促消费工作 | 县科工局 | 1.利用大型商贸体、商圈，组织开展美食节、文化旅游节、音乐节、传统文化展示等促消费活动； 2.发放消费券。 | 1.开展促消费政策宣传； 2.根据县政府的安排参与促消费活动； 3.发放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消费券。 |
| 22 | 土地征收补偿 | 县自然资源局 |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对拟申请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公告，听取意见和组织听证； 3.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落实有关补偿费用，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申请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 5.对签署安置协议又不按协议约定交出土地、腾地的或者对收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后未按照规定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做好被征地群众思想工作； 2.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事项； 3.监督征地补偿费用的公开、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 4.参与处理征地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 5.督促拆迁户依法按期腾房。 |
| 23 | 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城管执法局 | 县住建局负责：1.编制县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划定保护范围；2.监督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项目；3.统筹县级财政资金，申报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专项规划保护范围内的规划审批，审批历史建筑保护单位修缮方案。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审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申报省级以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依法查处破坏文物的行为。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城乡传统村落古建筑、历史建筑等违法行为。 | 1.组织开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宣传教育活动； 2.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开展巡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3.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参与处理破坏历史建筑的违法行为。 |
| 三、民生服务（8项） | | | | |
| 24 | 适老化改造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适老化改造申请人的申请审核； 2.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 3.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指导乡镇开展适老化改造申报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摸排适老化改造名单与需求； 3.指导符合适老化改造条件的人员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 |
| 25 | 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收容救助、送返安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对本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 3.负责与本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家属对接，并给予适当救助。 |
| 26 | 殡葬服务与管理 | 县民政局 | 1.推进殡葬改革，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 2.承担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 1.开展文明丧葬宣传工作，对违反殡葬管理法规行为进行劝导并及时上报； 2.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宣传低碳文明祭扫。 |
| 27 | 发展慈善事业 | 县民政局 | 1.宣传、组织全县慈善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管理资金账户，审核慈善捐赠救助对象资格，进行捐赠救助； 2.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 3.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4.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1.开展慈善救助政策的宣传； 2.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帮扶； 3.参与募集慈善资金工作； 4.发放上级下拨的慈善资金及物资。 |
| 28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县人社局 | 1.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负责相关业务指导； 2.协调场地和安排授课人员。 |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摸排统计就业培训需求人员； 3.提供培训场地、组织有需求的人员参训。 |
| 29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组织实施 | 县水利局 | 1.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 2.牵头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规划、开展征地补偿和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 3.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负责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 1.开展移民人口信息审核及人口动态调整上报结果； 2.上报由移民村申报的后扶规划项目，负责符合条件的跨村后扶项目实施； 3.参与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 4.参与监管移民安置村按照移民安置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调处移民矛盾纠纷。 |
| 30 | 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 | 县卫健局  县妇联 |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辖区内“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开展指导监督；开展全县宫颈癌防控预防针宣传并接种疫苗。 县妇联负责：利用妇联组织体系，组织开展全县低收入妇女“两癌”宣传和救助。 | 1.开展辖区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宣传工作； 2.负责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并上报。 |
| 31 | 保障残疾人权益 | 县残联 | 1.提供并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2.提供资金支持、设施建设； 3.做好高中及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教育资助工作； 4.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5.负责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7、开展各类残疾人文体活动，组织参加上级举办残疾人文体赛事； 8、开展肢体、智力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 | 1做好高中及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教育资助摸底工作；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对辖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开展基本状况调查； 4、协助无障碍环境建设摸底工作； 5、协助开展肢体、智力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4项） | | | | |
| 32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广体局 |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组织文化执法大队开展文化市场巡查，依法办理涉黄涉非案件，打击相关违法犯罪人员。 |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巡查检查工作，上报涉黄涉非线索。 |
| 33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负责：1.统筹规划，制定并推进扫黑除恶工作方案；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扫黑除恶强大合力；2.督促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抓好工作落实。 县公安局负责：1.摸排线索，侦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2.打击黑恶势力，整治治安乱点区域；管控重点人员，预防黑恶势力滋生。 | 1.宣传打击涉黑涉恶政策法规； 2.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上报。 |
| 34 | 反恐工作 |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反恐工作，强化反恐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负责：涉恐风险隐患摸排，打击和惩治恐怖行为。 | 1.开展反恐政策宣传； 2.参与涉恐风险隐患摸排。 |
| 35 | 防范恶性事件发生 |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 县委政法委负责：1.制定并落实命案预防方案；组织排查矛盾纠纷，推动化解以防激化；2.强化重点人员管控，督促落实稳控责任。 县公安局负责：1.加强治安巡逻防控，及时发现隐患苗头；侦破命案及关联案件，形成有力震慑；2.管控特殊场所物品，降低命案发生风险；3.督促指导派出所做好辖区恶性案件防控基础工作，学握重点人员动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社区警务和安全宣传。 县司法局负责：1.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2.指导法律援助工作，帮助困难群体依法维权；3.推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减少重新犯罪。 | 1.参与矛盾纠纷的排查与化解； 2.参与重点人员摸排工作；  3.排查风险隐患并上报。 |
| 36 | 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 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以及宣传教育、打击整治、多元救助、督导问责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1.开展防范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对旅馆业未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的、对娱乐场所存在违规接纳、招聘未成年人或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问题从严打击；2.依法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3.各派出所做好辖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1.建立预防性侵害制度，2.组织学校开展未成年人防性侵宣传教育；3.教职员工从业查询；4.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5.关心关爱重点学生；6.学生心理健康服务；7.协助未成年人案件调查处置。 | 1.开展防性侵宣传工作； 2.对重点人员进行摸排，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并落实重点学生帮扶措施； 3.参与县集中整治。 |
| 37 | 做好禁毒工作 |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 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禁毒工作，负责全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1.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2.向乡镇及时推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信息，组织力量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对主动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和及时铲除的乡镇予以奖励；3.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摸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并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通报，协助铲除； 3.根据公安局下发的人员名单开展滚动排查、信息采集、动态跟踪、情况反映； 4.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 38 | 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 | 县政府办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 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监管特定金融机构，汇总上报案件信息。 县委政法委负责：制定方案，督导落实，处置涉非引发的群体事件。 县公安局负责：受理举报报案，立案侦查案件，控制涉案人员，追赃挽损维稳。 县检察院负责：审查批捕起诉，监督诉讼，参与案件处置，提供法律指导。 县法院负责：依法审理、执行涉非案件，配合宣传，提前介入界定案件性质。 |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 2.参与摸排收集非法集资线索； 3.对受损群体进行思想疏导。 |
| 39 | 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 县教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对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摸底，负责综合治理日常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县公安局负责：1.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负责完善学校及周边交通警示标识，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校门前进行交通疏导，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2.打击非法载运学生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检查、指导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对学校周边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使用场所、设施进行排查整治。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加强学校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配合县教育局抓好校车安全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查处学校周边“三无”食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监督管理，严防中毒事故发生。 县住建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 1.发现并上报影响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的问题； 2.参与辖区内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执法行动。 |
| 40 | 校车安全管理 |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工局 | 县教育局负责：1.督促配备校车和接受校车服务的学校全面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并开展监督检查；2.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校车运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3.定期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县公安局负责：1.校车的登记和管理，查验校车，发放校车标牌，依法发放、注销、收回校车驾驶证；2.建立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3.加强对接送学生的改（拼）装、报废车等非法违规车辆以及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1.建立健全校车动态监管工作机制，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2.指导公路管养单位对所辖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校车行驶路线上公路路段养护、隐患排查治理，设置相关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交通标志。 县市监局负责：1.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车的违法行为，对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依职责对缺陷校车召回进行监管，对校车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校车行驶线路上的道路、校车停靠站点建设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为校车运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县科工局负责：依职责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校车车辆生产企业及校车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管。 | 1.对辖区内学校、群众进行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上级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实地勘查； 3.参与管辖路段范围内校车行驶线路的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 |
| 41 |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 |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科工局  县财政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红十字会 | 县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县民政局负责：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社区）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负责：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县科工局负责：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信息发送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负责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镇政府利用自然水域建设安全游泳场所，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保卫人员。 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相关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 1.指导督促村（社区）、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村（社区）明确预防溺水安全员对公共水域进行排查，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组织人员进行巡查； 2.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与中小学校共同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 4.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
| 42 | 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 |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市监局  县信访局 | 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负责：1.督促承办单位制定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预案，县公安局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方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突发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方案；2.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3.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县公安机关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县信访局负责：组织做好重点人群管控工作。 |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43 | 管控肇事肇祸风险人员 |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 县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精神病防治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2.做好对疑似患者的诊断复核和确诊登记在册患者的居家康复随访；3.对精神障碍患者的鉴定、治疗及居家康复指导工作；4.及时对患者危险性评估认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护奖励预算和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提供司法援助。 | 1.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卫健等部门开展管控； 2.督促精神障碍患者和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 3.协助监护人办理监护补助申请； 4.参与精神障碍患者摸排，对有需要治疗、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上报至县卫健局。 |
| 44 | 整治“黄赌”问题 |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 县公安局负责：1.加强重点场所（如娱乐场所、宾馆、网吧等）巡查，排查可疑线索，强化日常监管；2.依法查处涉黄、涉赌违法犯罪行为，组织专项打击行动，端掉窝点、抓捕涉案人员；3.协同县市监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吊销违法经营场所执照。 县委政法委负责：1.牵头制定全县“黄赌”问题整治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行动；2.协调司法部门对涉黄、涉赌人员加强教育矫正。 县委宣传部负责：1.监测网络舆情，清理涉黄、涉赌有害信息，约谈违规网站、自媒体；2.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渠道宣传“黄赌”危害及法律后果。 | 1.负责“黄赌”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 2.开展线索摸排并及时上报。 |
| 45 | 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 县公安局 | 开展宣传教育，劝返涉诈人员并进行稳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 1.开展防涉诈宣传、线索摸排工作； 2.根据县公安局推送境外涉诈高危人员信息，参与做好劝返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3项） | | | | |
| 46 | 落实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政策 | 县发改局 | 推进后续扶持项目资金组织实施，完善易地搬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易地搬迁安置群众扶持工作。 | 1.宣传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政策； 2.参与对易地搬迁户调查摸底并建立台账； 3.参与后续帮扶项目申报； 4.参与就业帮扶政策落实。 |
| 47 |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耕地抛荒治理，防止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1.组织实施全县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2.做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3.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4.查处耕地“非农化”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1.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2.查处耕地质量违法行为。 |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摸底工作； 3.督促指导危改户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督促危改户改造进度并做好一户一档相关资料: 5.协助做好相关危改资金拨付工作。 |
| 48 | 农村危房改造 |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相关危改户贫困类型资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核实相关危改户是否享受“因灾倒房重建”补助。 县财政局负责：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拨付。 |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摸底工作； 3.督促指导危改户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督促危改户改造进度并做好一户一档相关资料； 5.协助做好相关危改资金拨付工作。 |
| 49 | 动物疫病防控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实施方案； 2.开展免疫技术培训； 3.加强疫苗监管； 4.开展养殖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 5.提供经费保障； 6.常态开展重大疫病的监测、排查。 | 1.开展动物防疫宣传、畜禽强制免疫、疫情报告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上报，参与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
| 50 | 生猪屠宰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统筹协调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2.组织查处生猪屠宰违法案件，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
| 51 | 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
| 52 | 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 1.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3.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纠纷调处工作。 |
| 53 | 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1.统筹全县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业机械化服务向市场化、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2.对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和购机补贴进行核验和公示。 县财政局负责：负责资金拨付。 | 1.宣传、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 2.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初审和公示。 |
| 54 | 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资产管理进行汇总、登记、管理； 2.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进行项目实施资金审批、报账等工作； 4.负责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 1.对村（社区）项目申报进行汇总审核、项目资产登记、确权； 2.参与项目验收； 3.参与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55 | 落实脱贫人口“雨露计划”教育帮扶政策 | 县农业农村局 | 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为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脱贫家庭子女（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对其在校实际就读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发放生活补助。 | 1.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 2.收集“雨露计划”申报材料并及时完成审核、公示等工作，将“雨露计划”申请花名册报农业农村局复核。 |
| 56 | 做好农村改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改厕项目方案； 2.组织乡镇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3.组织全县改厕项目实施； 4.改厕完成后  ，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 | 1.开展农村改厕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开展农村厕所排查，上报改厕计划。 |
| 57 | 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有序焚烧 |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负责：拟定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宣传工作； 2.组织村（社区）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3.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
| 58 | 农业气象灾害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进行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 1.对灾情应急技术、预警信息进行转发宣传； 2.开展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上报灾情； 3.参与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 |
| 59 | 培育、选树、宣传先进典型 | 县委宣传部 | 1.制定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表彰方案； 2.向中央省市推荐先进典型； 3.宣传各行业各战线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1.选树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3.宣传先进典型。 |
| 60 | 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 县文旅广体局 | 1.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明确演出场次、覆盖范围等目标； 2.组织专业院团或购买社会服务，确保演出内容符合标准； 3.将“送戏下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监督资金使用； 4.对演出队演出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考核。 | 1.收集群众文化需求，提供演出场地； 2.组织群众观看，维护现场秩序。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 |
| 61 | 区划地名、界线管理 | 县民政局 | 1.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承担全县行政区划信息管理工作； 2.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地名工作，承担县内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 1.落实地名管理责任，提出集镇和乡村道路地名命名的建议； 2.协助召开行政区划变更的相关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等； 3.配合开展界桩管理。 |
| 八、社会保障（3项） | | | | |
| 62 | 发放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全县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审核、造表、指标挂接、发放工作。 | 1.对符合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申报条件的对象进行初审并上报； 2.对发放对象进行动态调整。 |
| 63 | 义务教育阶段“控掇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 | 1.完善控辍保学责任机制； 2.督促学校建立辍学情况工作台账； 3.核实劝返复学责任落实情况； 4.适龄儿童完成义务教育情况摸底、监督； 5.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 6.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 7.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宣传； 8.控辍保学政策指导学习。 | 1.建立适龄儿童、少年辍学情况工作台账； 2.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工作； 3.对辖区村民开展教育帮扶资助政策宣传； 4.开展在义务教育阶段未入学学生的劝学工作。 |
| 64 | 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县人社局 | 1.负责全县就业失业求职登记的指导服务、《就业创业证》的申领审核及制证等工作； 2.负责失业复审认定，对审核合格的录入全省社区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并报市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备案；  3.负责对就业登记申请的复审认定，同时录入全省社区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并报市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备案；  4.负责终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在系统内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 | 1.复核村（社区）上报的失业登记申请后汇总上报县人社局； 2.复核村（社区）上报的就业登记申请后汇总上报县人社局； 3.对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进行复审。 |
| 九、自然资源（7项） | | | | |
| 65 | 违法建筑与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全县范围内违法建筑、违法用地的认定，查处，拆除，整改。 | 1.做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巡查，及时劝导违法行为并上报； 3.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违法建筑物。 |
| 66 | 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上级政策；处理卫片数据，判定图斑性质，查处违法用地，负责图斑整改，汇总信息并上报成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监管设施农用地，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协助认定农村用地相关问题。​ 3.县林业局负责：监督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并依法处罚。 | 1.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日常巡查并对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并反馈核查结果； 3.开展后续监管。 |
| 67 | 编制集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组织编制集镇规划，对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征求群众对村庄和集镇规划的意见，汇总后报县自然资源局； 2.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规划调查。 |
| 68 | 耕地占补平衡 | 县自然资源局 | 1.统筹开展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2.提供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资料； 3.组织开展实地核查、调查、选址、验收、变更入库； 4.统筹全县补充耕地的后续种植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 1.宣传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2.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登记土地权属及农户信息； 3.参与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工作； 4.负责辖区内县级以上项目除外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的占补平衡，保持耕地总量不减少。 |
| 69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受理和审查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资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 参与收集、整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相关材料并上报。 |
| 70 | 河道采砂管理 | 县水利局 | 1.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对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 3.对违法采砂进行处罚打击。 | 协助县水利局开展辖区内采砂船舶（机具）集中停放、河道采砂纠纷调处、采区现场监督。 |
| 71 |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 县林业局 | 1.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复核、认定； 2.协调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偿金。 | 1.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受理、调查、初步核实工作； 2.收集相关资料出具初步处理意见，向林业局上报相关资料； 3.公示补偿资金发放情况。 |
| 十、生态环保（8项） | | | | |
| 72 |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县水利局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饮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制定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应急预案；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巡察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县卫健局负责：对全县生活饮用水及农村集中式供水进行监督，定期对水源水质实施卫生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负责：水源地的划界、保护和已划定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巡察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 2.参与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3.对饮水供应不足和发现水质有明显污染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
| 73 | 做好河道保洁 | 县水利局 | 依法对污染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执法查处。 | 负责辖区内河流水库日常保洁，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4 | 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3.负责制定生态污染处置方案； 4.负责对涉事单位和个体进行执法。 |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3.配合上级部门执法处置。 |
| 75 | 开展禁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对全县“禁渔”水域进行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捕捞行为，拆除拆解网围、定制网具，查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涉渔“三无”船舶进行清理整治。 县市监局负责：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加工野生渔获物行为。 | 1.开展禁渔政策宣传； 2.参与禁渔水域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6 | 保护野生动植物 |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 县林业局负责：1.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2.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3.组织开展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4.按要求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进行审查，根据权限进行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上报的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销售领域、餐饮场所开展宣传及执法工作。 |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对巡查发现的非法捕杀、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
| 77 | 保护古树名木 | 县林业局 | 1.制定古树名木管理方案； 2.建立古树名木名录； 3.确定养护责任人并提供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4.督促养护责任人履行古树名木养护义务； 5.针对异常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 1.上报古树名木生存情况； 2.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8 | 湿地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1.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 2.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3.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4.牵头建立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 1.参与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对违规采砂、侵占湿地等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
| 79 | 管理护林员 | 县林业局 | 1.指导乡镇开展选聘护林员； 2.指导乡镇开展护林员培训工作； 3.组织推广应用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 4.负责护林员身份审定和补贴资金管理。 | 1.选聘护林员并公示上报； 2.对各村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将数据录入资金发放系统； 3.做好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 十一、城乡建设（2项） | | | | |
| 80 | 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监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科工局  县文旅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 县住建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2.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管，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监督检查。指导居民自建房所有人或使用安全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将鉴定结果推送乡镇。依法从严查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为；3.负责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的业务指导。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县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县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全县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市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科工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日常巡查； 2.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居）规民约； 3.组织村干部动态摸排辖区自建房数量； 4.经鉴定为C、D级房屋且有垮塌风险的，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对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6.对危房采取设置警示标志、设围挡等措施。 |
| 81 | 乡村建设工匠教育培训 |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以及乡村建设工匠继续教育培训。 县人社局负责：对于培训合格的，颁发乡村建设工匠证。 | 1.对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摸底； 2.通知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
| 十二、交通运输（2项） | | | | |
| 82 |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负责：1.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2.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1.配合县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2.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按照职责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劝导省、县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参与道路巡查巡护； 3.参与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
| 83 | 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3.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 1.参与乡道、村道规划，报上级部门批准； 2.做好乡道、村道建设中的矛盾排查与纠纷调解工作； 3.协调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帮助村委会、村民小组集体研究调整处理； 4.开展乡道、村道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
|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84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县文旅广体局 | 1.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及其传承人的申报、评审工作； 3.组织协调全县性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4.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 2.协助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 85 | 促进文旅产业发展 | 县文旅广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市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和全县A级景区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景区景点环境卫生及违建拆除整治。 县市监局负责：各景区景点旅游市场秩序维护、店铺、摊贩食品安全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通往景区的主要道路优化与规划、县域内到达景区的公共交通路线优化。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景区安全生产管理联合检查、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各景区景点安全保障、安全宣传与执法、应急管理与服务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景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乡村特色产业指导、农村基础设施和文旅资源整合、政策协调。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景区规划审批、项目用地调配。 | 1.参与维护景区设施设备，共同管护景区业态布置； 2.参与占道经营、环境卫生整治，引导旅游经营者和当地居民增强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意识，开展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3.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协同打造特色旅游品牌； 4.参与镇A级景区及品牌创建； 5.参与旅游景区（点）规划建设，结合乡村产业发展特色旅游，推进文旅产业项目建设。 |
| 86 |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县文旅广体局 | 1.对全县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研究和文物普查工作； 2.组织对文物资源的调查、记录、确认，并建立名录； 3.依法查处破坏文物违法行为； 4.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问题及时上报； 2.对因施工或其他原因发现的文物进行初步现场保护并及时上报； 3.开展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文物违法行为并上报。 |
| 十四、卫生健康（5项） | | | | |
| 87 | 防治艾滋病 |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 县卫健局负责：1.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普及防艾知识，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培训；2.开展艾滋病哨点监测工作；3.按照上级规定，做好调查问卷发放。 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艾滋病人，做好生活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1.开展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组织群众参加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
| 88 | 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工作 | 县卫健局 | 会同财政、人社、公安部门，对乡镇报送的初审名单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理由，并逐级退回申请人；对符合规定的人员进行汇总，在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对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对象并由县人社局发放困难补助。 | 1.由村（社区）对老年乡村医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提交至镇卫生院复核； 2.对复核合格的资料逐项进行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卫健局审批。 |
| 89 | 建立特殊家庭双岗联系制度 | 县卫健局 | 收集整理各乡镇上报的台账资料，建立全县“双岗”联系人台账和“三个全覆盖”制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协调有关资金。 | 1.建立计生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台账； 2.定期开展走访慰问。 |
| 90 | 爱国卫生及传染病防治防控 | 县卫健局 |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负责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3.指导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 1.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参与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3.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县疾控中心。 |
| 91 |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县卫健局 |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 1.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2.开展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3.组织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参与管理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 | | | |
| 92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1.指导乡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2.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指导乡镇组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3.指挥并开展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培训、森林火源管理、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2.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工作，进行打早打小打了。 县公安局负责：1.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隐患排查、违规用火处罚工作；2.森林火灾案件侦破。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织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93 | 因灾倒房重建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力量逐户全面排查倒损住房情况，摸清底数，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开展倒损住房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分户台账，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和住房倒损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规定确定补偿受灾家庭的重建补助标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规定时限规划、审批重建房屋资质。 县住建局负责：为倒损恢复重建户提供必需的技术支持。 | 1.上报受灾倒房信息； 2.参与现场勘测，按程序发证； 3.负责因灾倒房重建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上报； 4.做好一户一档资料收集工作； 5.参与因灾倒房维修、重建、初步验收工作。 |
| 94 |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 县应急管理局 | 1.审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 2.提请上级部门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依法吊销违规企业许可证； 3.统筹消防、医疗等专业力量开展救援，统计事故损失； 4.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 |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初期救援并上报； 4.参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 |
| 95 |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民政局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协调救援力量，调配物资，组织抢险救灾，统计上报汛情及旱情引起的灾情。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防范强降雨引发次生灾害，提供地质相关技术支持。 县水利局负责：监测水情，调度水利工程，指导河道疏浚，组织水利设施抢险修复。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气象预警，提供准确气象预报服务。 县民政局负责：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依托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山洪等易出现汛情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6 | 防范处置极端天气灾害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永县供电分公司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防灾救灾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 县公安局负责：1.做好低温雨雪天气的交通指挥调度，全力保障交通畅通；2.及时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确保道路畅通；3.协调高速交警做好重点高速的车辆分流与管制。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用设施的安全管理，农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特别是大棚种植户的防范应对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建筑施工领域的防风、防冻、防滑和防高空坠落，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停产。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1.做好公共交通、水上和公路交通的安全隐患排查；2.做好临崖、临山、临水等地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管控工作，对结冰道路及时进行铲冰除雪，保证道路安全畅通。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永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供电线路及设备的除雪防冻、检查、维护和抢修等工作，及时排除电力设施障碍和恢复电力供应，确保供电安全。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依托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7 |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科工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参加有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县卫健局负责：小医院（诊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科工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98 | 防范处置地震、地质灾害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市监局  县科工局  县公安局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发布，制定防治方案，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1.制定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选取应急演练点及安排演练相关事项；2.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组织救灾行动；3.调配应急物资，开展灾情统计与上报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 县卫健局负责：开展灾区医疗救援，组织卫生防疫，保障群众就医需求与公共卫生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负责加强灾区市场监管，稳定物价，保障食品药品及救援物资质量安全。 县科工局负责：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协调物资储备、调运，推动商业经营秩序恢复。 县公安局负责：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疏散群众，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 1.开展地震和地质灾害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依托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地震和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9 | 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火灾扑救及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1.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2.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3.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1.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协助消防救援大队扑救，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统计并上报火灾损失； 6.发放上级下拨的临时救助物资； 7.协助参与火灾事故调查；  8.指导、支持、帮助村（社区）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 十六、市场监管（1项） | | | | |
| 100 |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县市监局  县财政局 | 市监局负责：1.对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监督管理；2.统筹协调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组织县级领导干部包保督导B级食品市场主体工作，统筹乡镇C级包保督导工作；3.负责对农村聚餐200-500人的由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派人员进行现场指导；500人（含500人）以上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人进行现场指导；4.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负责将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工资报酬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 1.做好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风险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落实好C级主体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3.推荐负责镇村两级食品安全的协管员，参与食品安全监管。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3项） | | |
| 1 | 完成上报统战工作信息、统战理论调研文章，组织开展调研活动。 |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 |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对机关、事业单位、派驻机构、村开展效能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 |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 | 对《永州女声》公众号推文转发、推广妇女健康保险、开展“出手吧姐姐，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募捐活动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二、经济发展（6项） | | |
| 4 | 完成优化营商考核下发的企业问题诉求、主观评价、氛围营造、行政效能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办件任务数等考核任务，报送宣传稿省媒以上上稿考核任务。 |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5 | 农机具购置补贴发放。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放。 |
| 6 | 签定粮油生产责任状。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7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政府办负责对不良贷款进行清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小额扶贫信贷进行清收。 |
| 8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9 |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 10 | 开展捐资助学活动。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协调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开展捐资助学活动。 |
| 11 | 上报60周岁以上人员名单。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与县公安局进行对接，建立数据共享机制，调取相关名单。 |
| 12 | 追缴违规领取低保、残疾补贴、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与相关单位进行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台账，调度相关银行进行追缴并跟踪进展情况。 |
| 13 | 追缴违规领取养老保险资金。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调度相关银行进行违规领取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
| 14 |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承办。 |
| 15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6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与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台账，负责追缴并跟踪进展情况。 |
| 17 | 出具村民办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开户证明。 |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18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依规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 19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永县供电分公司、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永县供电分公司、县城管局等相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协商解决。 |
| 20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1 | 二次供水与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监测、管理。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县卫健局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此项工作。 |
| 22 |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23 |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4 |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承接部门：县残联 工作方式：由县残联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登记、审核，并协调财政局发放补贴。 |
| 四、平安法治（13项） | | |
| 25 |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根据职责分工对校车安全运营进行监管。 |
| 26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 27 |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8 |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29 |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30 |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31 |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32 |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33 |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大鲵保护区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依法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34 | 平安乡镇、平安社区、“双零”社区、无毒社区、无传销乡镇、无传销村创建。 |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5 | 选拔班子成员担任学校安全副校长。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6 |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
| 37 | 外流贩毒整治。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依法开展禁毒相关工作。 |
| 五、乡村振兴（9项） | | |
| 38 | 开展四同（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创建工作，每年申报1个示范点。 |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39 | 建立中小学送教上门台账。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建立中小学送教上门台账。 |
| 40 | 农村人居环境考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41 | 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开展此项工作。 |
| 42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等部门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等部门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 43 | 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县教育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44 |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负责指导除城市规划范围外的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运营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负责指导农村及镇政府驻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指导工业区（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运营和管理。 |
| 45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46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47 |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信息管理，省级以下文明系列创建活动，宣传推选“我爱永州”志愿服务和评选先进典型。 |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七、安全稳定（2项） | | |
| 48 |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创建工作。 |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49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八、社会保障（5项） | | |
| 50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验证及职称申报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51 | 城乡劳动力信息数据采集、录入。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52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53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组织开展各类就业帮扶培训。 |
| 54 | 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通过线下服务窗口和线上服务平台办理社保卡的申领、启用和挂失业务。 |
| 九、自然资源（16项） | | |
| 55 | 开展增发国债森林防火建设项目并竣工验收工作。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56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57 |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实施。 |
| 58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土地征收、征用的范围和规模，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无异议后，组织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 59 |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0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61 |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
| 62 |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63 | 对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用地到期恢复的跟踪监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用地到期恢复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
| 64 |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开展巡查，发现并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
| 65 |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承办。 |
| 66 |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承办。 |
| 67 |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根据职责开展耕地恢复变更调查工作。 |
| 68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69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负责公益林管护、监督检查及生态补偿落实。 |
| 70 |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十、生态环保（3项） | | |
| 71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生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人员携带专业设备，在发现死亡畜禽的水域及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打捞收集、现场勘察、调查走访、追溯来源，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 72 | 污染耕地整治。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规定对污染耕地行为进行整治。 |
| 73 |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十一、城乡建设（6项） | | |
| 74 |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后，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
| 75 |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执法工作。 |
| 76 |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承担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鉴定人员收集自建房的相关资料，对自建房进行全面的现场查勘，按照相关鉴定标准，对自建房的安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出具鉴定报告，建立鉴定档案。 |
| 77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78 |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79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 十二、交通运输（4项） | | |
| 80 |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
| 81 | 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82 | 对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依法根据职责分工对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83 | 非法营运行为查处。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查处。 |
|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 | |
| 84 | 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 |
| 十四、卫生健康（3项） | | |
| 85 | 出具出生证明。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86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联合县财政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87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妇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 | |
| 88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
| 89 | 开展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自身职责开展执法工作。 |
| 90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91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92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9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94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
| 95 |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96 |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
| 97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此项工作。 |
| 98 | 特种设备事故监督、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开展特种设备监督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
| 99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00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改正，并处以相应数额罚款。 |
| 101 |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02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
| 103 |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居民自建房）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
| 十六、市场监管（7项） | | |
| 104 |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小作坊及农产品监管，涵盖登记许可、生产销售合规检查；查处非法添加、农残超标、虚假标注、回收制作及不合格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等违法行为。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职权依法进行查处。 |
| 105 | 农贸市场保洁。 | 承接部门：县科工局 工作方式：由县科工局负责农贸市场保洁工作。 |
| 106 | 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根据自身职责协同配合对学校食堂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
| 107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排查。 |
| 108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109 |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规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
| 110 |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规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进行处罚。 |
| 十七、人民武装（1项） | | |
| 111 |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 十八、综合政务（2项） | | |
| 112 |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建立并报送属地自媒体动态管理台账；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建立自媒体动态管理台账，建立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机制，相关信息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
| 113 | 学习强国、河长制、湘易办、林长制、国家反诈中心、扫黄打非等各类APP的注册推广。 |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水利局、县数据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